

法規名稱：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北市工水字第 11160761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申請臨時通行證者，應檢具申請車輛清冊及相關文件影本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許可後始得使用。

申請類型、限制車種及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如附表。

三、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依申請時所附活動或施工等據以核准使用河濱公園文件之所載期限為限，不另增加天數。前開文件所載期限如有跨年度之情形，就次一年度之許可通行，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向本處申請。